105學年度 資訊工程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103字十岁							
	第一學年(105)						
	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	☆體育	0	2	0	2		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		
必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		
	△物理(一)(二)	3	3	3	3		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		
	△微積分(一)(二)	3	4	3	4		
	※程式設計(一)(二)	3	3	3	4		
修	※計算機概論	3	3				
	※程式設計實習	1	3				
	※多人多工系統導論	2	2				
	※網路通訊協定			2	2		
	※邏輯學			2	2		
	學期修課	21	29	19	26		
	多人多工系統管理			2	2		
	多媒體概論	3	3				
	資訊科技應用趨勢			2	2		
	基礎數位電子學			2	2		
選							
修							
修							
修							
修							
修							
修							

第二學年(106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☆體育	0	2	0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必	◎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法學領域	2	2		
	◎史學領域			2	2
	※資料結構	3	3		
	※數位邏輯設計	3	3		
	※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3		
修	※電腦網路	3	3		
	※產業專題研討			1	2
	※離散數學			3	3
	※計算機架構			3	3
	※資料庫系統槪論			3	3
	※嵌入式微算機系統			3	3
	學期修課	16	20	19	22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3		
	遊戲設計	2	3		
	系統程式	3	3		
	伺服器架設	2	3		
	虛擬實境實務			2	3
選	CCNA網路認證			2	2
修					

第三學年(107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村 日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◎分類通識	2	2		
必	◎工程倫理	1	1		
	※作業系統	3	3		
	※軟體工程	3	3		
	※機率	3	3		
	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3
修					
	學期修課	12	12	1	3
	CCNA網路認證實務	3	3		
	嵌入式系統概論	3	3		
	網路安全	3	3		
	資料庫實務	3	4		
選	工程經濟學	3	3		
	網頁程式設計	3	3		
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3		
	資訊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軟體工程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專案管理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線性代數			3	3
	巨量資料庫管理			3	3
修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			3	3
	網路安全實務			3	3
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		3	3
	演算法			3	3
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			3	3
	網站程式設計			3	3
	統計學			3	3
	行動服務設計			3	3

第四學年(108)	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7-1 🖂		時數	學分	時數	
	◎分類通識			2	2	
必	※實務專題(二)	1	3			
	※論文研討	1	2			
修	※證照專題			1	2	
	學期修課	2	5	3	4	
	資訊技術(校外實習教學)	3	3			
	現場作業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3	3			
	工作倫理(校外實習教學)	3	3			
	嵌入式驅動程式設計	3	3			
選	資訊安全證照輔導	3	3			
	網路程式設計	3	3			
	APP程式設計實務	3	4			
	網通驅動程式實務	3	4			
	系統安全			3	3	
修	手機遊戲設計			3	3	
	軟體專案管理			3	3	
	資料探勘			3	3	
	網站績效評估			3	3	
	安全程式設計			3	3	
	資訊管理			3	3	
	工業管理			3	3	
	雲端應用程式設計實務			3	4	
	影像處理實務			3	4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27	27
△專業基礎	14	18
※專業必修	52	64
專業選修	40	48
合計	133	157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: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,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,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4. 最低畢業學分:133學分;必修學分:93學分 選修學分:4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
- 5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,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,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規定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學分,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
- 6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,惟於本系修習學分不得低於34學分
- 7.本系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以及大四上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,若修習未通過者,仍需於後續之學期中加選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,直至修習通過滿兩學期之實務專題課程爲止,方可認定通過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課程之修習。
- 8.校外實習教學之選修學分共18學分,其中包括六門課(資訊技術,現場作業實務,工作倫理, 資訊實務,軟體工程實務,專案管理實務)。
- 9.非參與校外實習教學者,不得選修上列六門課。
- 10.軟體工程學程、資通安全學程、晶片系統設計學程之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選修學分。